

# 106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，以活潑、多元化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辦理海報甄選活動，提昇國人參與國防事務興趣，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。

## 貳、甄選作法：

### 一、甄選主題：

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軍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### 二、甄選對象及分組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並區分下列組別評選：

- (一)國中(小)學組。
- (二)高中(職)暨大專院校組。
- (三)社會組。

### 三、甄選編組：

#### (一)作業編組：

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以下簡稱政戰局)局長擔任指導組組長，納編相關人員成立計畫組及法律諮詢組，負責甄選活動行政、參選作品資格審查及法律諮詢等相關作業(編組表如附件1)。

#### (二)評審編組：

由政戰局邀集5位國內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組成評審組，負責參選作品初審及複審作業。

### 四、甄選作業期程：

#### (一)活動期間文宣傳播：

1. 透過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及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公開甄選訊息與公告活動簡

章，並提供相關資訊下載服務。

2. 運用國防部青年日報(以下簡稱青年日報)、漢聲廣播電臺宣傳甄選活動訊息。

3. 印製甄選活動宣傳海報，函請各部會、縣(市)政府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相關科系，協助海報張貼及宣導。

4. 配合「莒光園地」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

自106年7月1日起至7月28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(活動簡章如附件2)。

(三)評選日期：

收件時間截止後，由計畫組進行資格審查，於106年10月15日前，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。

(四)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於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及青年日報，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。

(五)頒獎：

配合106年11月份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舉行頒獎。

五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
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3件為限。

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(於國防部「

政戰資訊服務網」提供下載)，並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與文字色彩，但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文名稱。

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尺寸一律為216×303m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析度為600dpi，勿用特別色（金、銀及螢光色等）。

(五)手繪作品應以8K圖畫紙作圖（僅需交原稿）。

(六)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入初、複審作業。

#### 六、繳件規定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3、4)；電腦繪圖作品應附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；手繪作品應附8K原稿。

(二)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
(三)電腦繪圖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(封面書明參選人姓名，若有多件作品，應以1.2.3.方式區別)，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，區分2個資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(layers)之原始檔案(\*.PSD、\*.CDR、\*.AI)，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(格式為\*.jpg)；不得將多位參選人之參選作品儲存於同一份光碟，以致衍生作業困擾。

(四)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參選人於備妥上述資

料後，應以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，並註明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。

#### 參、評審流程：

##### 一、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即辦理初審作業。

##### 二、初審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，各組遴選15名辦理複審作業。

##### 三、複審：

初審合格作品於複審時，採網路投票及評審委員評分方式實施，網路投票分數佔10%，評審委員評分佔90%，加總後以分數高低決定各組排名。

#### 肆、獎勵：

##### 一、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2名，獎勵如下：

- 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四)佳 作：新臺幣5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二、為鼓勵國軍官兵參加甄選，凡輔導獲選前3名作品之參選人所屬單位，旅級主官事蹟存記、營級主官嘉獎乙次、連級主官嘉獎兩次。

#### 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

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
- 三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- 四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小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- 五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政戰局「政戰綜合作業費」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執行活動有功人員，依執行成效由國防部統一辦理專案獎勵事宜。

附件1

106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編組表

| 組別    | 職稱  | 單位    | 級職    | 姓名  | 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指導組   | 組長  | 政治作戰局 | 中將局長  | 聞振國 | 督導本案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副組長 | 政治作戰局 | 少將副局長 | 吳榮軒 | 襄助督導本案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|
| 計畫組   | 組長  | 文宣心戰處 | 少將處長  | 陳育琳 | 綜理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。          |
|       | 副組長 | 文宣心戰處 | 上校副處長 | 辜麗都 | 襄助綜理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。        |
|       | 組員  | 文宣心戰處 | 上校科長  | 王俊傑 | 督導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。          |
|       | 組員  | 文宣心戰處 | 上校政參官 | 譚逸羣 | 協助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業。          |
|       | 組員  | 文宣心戰處 | 中校心戰官 | 陳淞澤 | 協助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組員  | 文宣心戰處 | 少校心戰官 | 李信龍 | 負責管制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組員  | 文宣心戰處 | 美術員   | 鍾筱君 | 執行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業暨甄選活動海報設計。 |
|       | 組員  | 文宣心戰處 | 工程技術員 | 郭文雄 | 執行得獎作品上傳政戰資訊服務網等網路平台。  |
| 法律諮詢組 | 組長  | 法律司   | 上校副處長 | 楊敏良 | 綜理本案法律諮詢事宜。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組員  | 法律司   | 中校法制官 | 盧俊良 | 協助本案法律諮詢事宜。            |
| 附記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件2

# 106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簡章

### 壹、甄選主題：

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軍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### 貳、甄選對象及分組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並區分下列組別評選：

- (一)國中(小)學組。
- (二)高中(職)暨大專院校組。
- (三)社會組。

### 參、甄選規定：

#### 一、收件日期：

自106年7月1日起至年7月28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參選人於備妥參選資料後，應以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，並註明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。

#### 三、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：

- 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- 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3件為限。
- 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（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提供下載），並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

與文字色彩，但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文名稱。

- 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尺寸一律為216x303mm(尺寸包含3mm出血邊)，解析度為600dpi，勿用特別色(金、銀及螢光色等)。
- (五)電腦繪圖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(封面書明參選人姓名，若有多件作品，應以1.2.3.方式區別)，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，區分2個資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(layers)之原始檔案(\*.PSD、\*.CDR、\*.AI)，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(格式為\*.jpg)；不得將多位參選人之參選作品儲存於同一份光碟，以致衍生作業困擾。
- (六)手繪作品應以8K圖畫紙作圖(僅需交原稿)。
- (七)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3、4)；電腦繪圖作品應附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；手繪作品應附8K原稿。
- (八)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九)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入初、複審作業。

#### 四、評審程序：

##### (一)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即辦理初審作業。

##### (二)初審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



行評分，各組遴選15名辦理複審作業。

(三)複審：

初審合格作品於複審時，採網路投票及評審委員評分方式實施，網路投票分數佔10%，評審委員評分佔90%，加總後以分數高低決定各組排名。

肆、得獎公告及獎勵：

一、成績公布及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及青年日報，及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，並配合全民國防年終工作檢討會頒獎表揚，未獲選者不另通知。

二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2名，獎勵如下：

- 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四)佳 作：新臺幣5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。
- 二、頒發獎項之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扣稅。
- 三、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- 四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

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
- 五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- 六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之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- 七、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(<http://gpwd.mnd.gov.tw>) 下載。
- 八、活動洽詢電話 (02) 23116117#636619 李信龍少校。

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

參選入 茲同意投稿【民國 106 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經刊登、使用之原創性著作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國防部因而致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之參選入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：
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| 106 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報名表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選組別                 | 請敘明甄選組別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歷  | 請敘明學校（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業  | 請敘明服務單位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，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)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|